

# 南昌工学院教学评估办

南工评字〔2023〕10号

## 各学院、各专业：

根据南工评字〔2023〕3号--关于实施南昌工学院2023年本科专业建设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南工教字〔2023〕72号--关于2023-2024学年学校本科专业建设工作指示，学校将于12月开展2023年部分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同时，一并检查所有在招本科专业秋季学期专业建设项目完成情况），具体通知如下：

### 一、参评专业

第一类（全面评价）：对已有毕业生的电子商务、金融工程、车辆工程、城乡规划、社会工作、智能科学与技术、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七个）专业，全要素、全方位考查专业建设质量，全面评价专业建设情况，列入各学院年终专业建设综合成绩。

第二类（主体评价）：对即将有毕业生的智能制造工程、

小学教育、汉语言文学、智能建造、摄影（五个）专业，考查专业建设完成状况，主体评价专业建设情况。

## 二、评价机构

### 1. 成立学校本科专业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徐九南    副组长：胡茗

成员：校专业建设委员会委员、校本科专业评价组专家

### 2. 成立学校本科专业评价专家组

专家一组：饶民强（组长）、甘萍、吴雪花、程婷、万梦丹、李春玲、钱雯、张键华

专家二组：周梁（组长）、姚军营、高珍宇、戴利君、万燕、张晨、许俐琴、王雯艳

### 3. 成立学校本科专业评价协调保障组

成员：雷玥（一组）、颜以玉（二组）

## 三、时间安排

### 1. 学院自评阶段

各专业要对照学校本科专业建设评价指标，对专业建设现状进行认真梳理、全面总结，查找问题，形成自评报告。整理归档专业建设过程性材料，完成支撑材料。学院于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自评，给出自评成绩并上交。

同时，要求所有在招本科专业都要完成并准备好秋季学期专业建设项目材料，供专家组检查。

### 2. 专家评审阶段

召开专家评审预备会，具体明确评审分工。

（1）预先评价（2023年12月10日前完成）

根据各专业提供的评价支撑材料、专业自评结果，专家先行评价。

(2) 实地查看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具体安排如下:

学院及参评专业		具体时间和评审地点	专家组	
经管学院	电子商务	12 月 12 日 14: 00 开始。每个专业汇报 10 分钟, 专家查看 30 分钟。 地点: 14 栋 029 室	专 家 一 组	
	金融工程			
马 院	社会工作	12 月 19 日 14: 00 开始。 地点: 开物楼 9 楼 0915 室		
艺术学院	摄影	12 月 19 日 15: 00 开始。 地点: 开物楼 8 楼 0810 室		
教育学院	小学教育	12 月 19 日 16: 00 开始。每个专业汇报 10 分钟, 专家查看 30 分钟。 地点: 开物楼 7 楼 0710 室		
	汉语言文学			
学院及参评专业		具体时间和评审地点		专家组
信息学院	智能科学与技术	12 月 12 日 14: 00 开始。每个专业汇报 10 分钟, 专家查看 30 分钟。 地点: 开物楼 12 楼 1210 室		专 家 二 组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机械学院	车辆工程	12 月 19 日 14: 00 开始。每个专业汇报 10 分钟, 专家查看 30 分钟。 地点: 开物楼 15 楼 1510 室		
	智能制造工程			
建筑学院	城乡规划	12 月 19 日 15: 30 开始。每个专业汇报 10 分钟, 专家查看 30 分钟。 地点: 开物楼 14 楼 1410 室		
	智能建造			

专家组听取专业负责人对专业建设情况的汇报; 现场查阅、核实专业建设相关文件资料和佐证材料; 了解、查看评价专业建设教学条件 (师资队伍、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教学设备等)。

同时, 一并检查各在招本科专业秋季学期承担的学校规

定建设项目完成状况和完成质量。

## （2）综合评判（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

专家组根据查阅结果汇总研讨、集中评议并反馈评审意见，给出综合评价成绩，给每个参评专业都出具一份评价报告，帮助各专业进行整改。

### 四、对学院及参评专业的相关要求

**1. 高度重视自评工作。**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的方针，突出专业内涵建设与特色彰显，深刻理解评价内涵要求，以自评工作促进和带动专业的建设和全面发展。

**2. 加强组织与领导。**学院自评工作领导小组要认真组织实施本次自评，扎实开展自评活动，摸清专业家底，找出问题，以此为契机，抓好专业建设，为下一步迎接本科审核评估打下坚实的基础。必须按时完成学院自评。

**3. 按时上交专业评价支撑材料。**各参评专业应对照南工评字〔2023〕3号文件，按要求认真准备好参评材料（专业基础数据表、专业建设成果材料、专业评价佐证材料），其中电子稿要完整上交；纸质稿留院备查。专业参评材料电子稿11月30日前必须传给教学评估/督导办公室雷玥（电子邮箱：[851381662@qq.com](mailto:851381662@qq.com)，电话：[87713602](tel:87713602)），供学校专家组评审和学校汇编、存档。

**4. 准备专业建设情况汇报。**各参评专业要认真准备本专业建设情况汇报稿和课件（均需上交学校存档）。重点汇报专业建设（四年来）四个方面的内容：一、专业建设规划完

成情况（汇报的重点）；二、专业建设主要业绩及特色；三、专业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四、专业建设发展的今后打算。

学校本学年加大了专业建设的奖罚力度（参见南工教字〔2023〕72号文），并从本次综合评价开始实施，就是鼓励各专业高质量去完成专业建设。各专业要奋勇争先，提高本专业的建设质量，争取获得优异的成绩，全面促进学校专业建设质量的整体跃升。

特此通知。



抄报：校领导

---

抄送：各教学单位、有关职能部门

---

南昌工学院教学评估办公室

2023年10月17日印发